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3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德露露”）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 1281 号及《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 1281 号，获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原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集团”）诉被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霖霖集团”），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王宝林、王秋敏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二审出具了判决，并针对本案审理期间汕头露露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出具了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19）冀民初 28 号，并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 28 号。

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露露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 28-1 号，驳回被告汕头露露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随后，被告汕头露露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 404 号，裁定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 28-1 号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庭审过程回顾网址为：http://tingshen.court.gov.cn/live/14098309），案号：（2020）粤 05 民初 123 号。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本诉被告汕头露露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1、确认万向三农集团向汕头露露提起“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赔偿纠纷”诉讼的行为构成恶意诉讼；2、判决万向三农集团赔偿因该恶意诉讼而给汕头露露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万向三农集团承担。

2021 年 1 月，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 05 民初 123 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万向三农集团在本案中提出确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无效的诉讼请求依法可否进行审查的问题，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万向三农集团在本案中系代表承德露露进行诉讼，如果认为关于《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有效的生效判决确有错误，依法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且承德露露实际上已经就此申请再审，故本院依法不可再对万向三农集团在本案中提出确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无效的诉讼请求进行审查并重复作出认定和判决。”

2、关于汕头露露的反诉请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汕头露露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万向三农集团提起本案诉讼的行为构成恶意诉讼，故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汕头露露反诉请求确认万向三农集团提起本案诉讼的行为构成恶意诉讼，请求判令万向三农集团赔偿因该恶意诉讼而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事实依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

最终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万向三农集团及汕头露露均因不服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5 民初 123 号裁定，针对该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立案，案号：（2021）粤民终 1281 号，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申请诉讼原因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林维义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宝林

一审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

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海滨道 151-153 号广生行中心 815 室

代表人：杨小燕

一审第三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一审第三人：王宝林

一审第三人：王秋敏

（二）申请诉讼原因

2001 年 12 月 28 日，露露集团公司与深圳市万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前者向后者转让其持有的承德露露 26% 的国有股股权。此系万向三农集团的关联单位对承德露露的投资发端。2004 年 6 月，深圳市万向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通联投资有限公司）与万向三农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万向三农集团受让承德露露 26% 的股权，成为承德露露的股东。2006 年因承德露露回购并注销露露集团公司的全部股权，万向三农集团由此成为承德露露的第一大股东（至本案起诉日前，万向三农集团对承德露露的持股比例为 40.68%）。2006 年 11 月，承德露露与露露集团公司签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斥资 30,100 万元购买“露露”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万向三农集团因承德露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刊发《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开始全面了解《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签订的事实，《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签署有悖常理，完全不符合商业逻辑，其存续严重损害了承德露露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签署无视当时国有企业管理相关条例，严重侵害了当时的国有资产利益，同时长期损害了承德市地方经济。

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承德露露应当提起诉讼确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无效，并追究霖霖集团、汕头露露，以及王宝林、王秋敏等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万向三农集团为维护承德露露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产品市场的统一性，为使承德露露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定规范，决定提起本案诉讼。

2021 年 1 月，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 05 民初 123 号，驳回原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被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万向三农集团及汕头露露均不服该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审理过程中，汕头露露以其提起上诉理由主要是万向三农集团提出的股东代表诉讼不合格等程序性问题，与本案实体争议无关，并为加快案件审理为由，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三、裁决情况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争议焦点为：一、《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效力；二、一审法院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关于焦点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同一审法院的判定，认为：“汕头露露、霖霖集团、香港飞达公司及承德露露在特定历史时期和背景下签订的《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关于焦点二，针对“万向三农集团主张一审法院遗漏了关于确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无效的诉讼请求，并较回了对《补充备忘录》真实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申请，违反法定程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已对《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无效列为本案争议焦点，并进行了分析论述，且作出判决驳回万向三农集团的诉讼请求，并认为《补充备忘录》形成时间不影响对其效力的认定，一审法院驳回万向三农集团对《补充备忘录》真实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申请，未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对于汕头露露申请撤回对本案一审判决第二项提起上诉的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作出如下裁定：准许上诉人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汕头露露认为《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在特定历史时期和背景下签订的，但《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内容实际上有利于汕头露露而完全不利于承德露露的发展，建立的是对汕头露露和香港飞达公司的非法利益输送及其保护机制，导致公司商标等资产被长期违法侵占使用，严重干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目前暂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六、公司对本次诉讼后续工作的安排

公司将进一步同代理律师针对本案深入研究分析，做好下一步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5 民终 1281 号；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5 民终 1281 号。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征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上述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授权有效期：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6、关联关系：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上述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选择交易对方时，重点选择资信级别高、财务状况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同时，将通过分散投资标的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0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2022 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订单情况

1、项目概况

第二季度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第二季度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本年累计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本年累计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历年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138	28.23	42	85.11	208	87.53	46	120.69	451	821.29

注：截至报告期末在建项目的合同总额为 1,539.22 亿元，其中累计已确认收入总金额为 717.93 亿元，剩余未完工总金额为 821.29 亿元。

2、投资项目

无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要项目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约情况
1	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583,653	PPP	48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0.3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	杭金衢改扩建二期土建第 05 标项目经理部	240,875	施工总承包	33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90.05%，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3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第 TJO1 标段	279,841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工程量占总造价的 86.6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4	G60 沪昆高速公路金华至浦江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第 04 标	288,482.19	施工总承包	33 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80.2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5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段工程土建施工第 01 标段	226,006.67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65.5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6	富春湾大道二期 EPC 工程总承包	265,833.15	施工总承包	24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45.3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7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1,699,188.52[注 1]	PPP	26 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55.7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8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第 TJ02 标段	212,006.15	施工总承包	31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32.5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9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风山至巴马段）融资 + 工程总承包第 N04 标段	338,852.31	融资 +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53.1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0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1 标段	159,503.17[注 2]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26.7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1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3 标段	226,814.50	施工总承包	30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7.8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2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4 标段	227,575.82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10.0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3	浙江交工集团黄高速武陟至济源段、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 JXSG-2 合同段	277,500	股权合作 + 施工总承包	42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4.1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PPP 项目	225,058.61	PPP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5.1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5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道（一期）工程 EPC 项目经理部（富春湾大道一期）	282,520[注 3]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33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79.7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6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 TJ03 标	278,862.34	施工总承包	881 个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1.1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7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 TJ02 标段	261,829.15[注 4]	施工总承包	881 个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1.4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8	351 国道兰溪马涧至建德大慈岩段	234,841.22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0.0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第 TJ01 标段	22,062.41	施工总承包	1,095 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注 1：浙江交工与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了《施工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 18,748,632,042 元（含 3% 的暂列金额），下浮 9.37% 后双方一致同意施工合同价为 16,991,885,220 元（含 3% 的暂列金额）。

注 2：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1 标段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合同金额 159,503.17 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金额为 111,652.21 万元，施工进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揽项目施工的 26.72%；

注 3：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道（一期）工程 EPC 项目经理部（富春湾大道一期）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合同金额 282,520 万元，浙江交工承揽合同金额为 277,700 万元，施工进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揽项目施工的 79.76%；

注 4：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 TJ02 标段合同金额 261,829.15 万元，包括主线段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TJ02 标段签约合同价 232,074.13 万元和桐乡市乌镇至崇福公路（三环西路）TJ02 标段签约合同价 29755.02 万元。

三、其他投资类项目履行情况

1、杭州富阳阳陂湖生态项目配套工程，浙江交工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中标金额 25.137 亿元，项目资本金不少于投资合作范围内的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资本金暂取 5.5 亿元。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交工参与投资、融资、建设及项目管理等工作。浙江交工在联合体的出资比例为 10%，暂定出资 5,500 万元。项目合作协议、出资协议、施工合同已签约。

2、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郑州至南阳高速公路郑州至许昌段 ZXTJ-3 标，浙江交工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工可估算总额暂按 112.0 亿元，投资估算额 35 亿元。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交工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 15.16%，浙江交工出资额 3.395 亿元。项目合作协议、出资协议已签约，施工合同尚未签约。

3、国道 218 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 PPP 项目，浙江交工与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37.48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96.18 亿元。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交工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相应的施工建设任务。浙江交工在项目公司所占出资比例 2.93%，暂定出资 2.8144 亿元。浙江交工承担 PPP 项目 NBTZ-2 标段工程，预估标段概算建安费 19.3919 亿元。项目合作协议、出资协议已签约，施工合同尚未签约。

4、杭州富春湾新城南片区项目，浙江交工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项目总投资额 45.759 亿元，联合体出资 8.24 亿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交工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出资 0.92 亿元，承担约 11%（约 3.7 亿元）施工任务。项目合作协议、出资协议、施工合同已签约。

5、霞浦县教育补短板 PPP 项目，浙江交工及下属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项目投资额约 7.16 亿元。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浙江交工为联合体牵头人出资 1.47 亿元，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0.015 亿元。项目投资合作、出资协议已签约，施工合同尚未签约。

6、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PPP 项目，浙江交工与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等 26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总投资 373.1129 亿元，其中安盘项目 323.1129 亿元，配套工程 50 亿元，项目工期 4 年，配套工程 3 年，运营期 30 年，配套工程 5 年。浙江交工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出资 1939 万元，占股 0.3%，承接股权相对应份额的施工任务。项目投资合作、出资协议已签约，施工合同尚未签约。

7、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 PPP 项目，浙江交工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7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总投资额投标总价为 107.54 亿元，其中陆域段建安工程费 26.73 亿元，社会资本报投的年均运营补贴额为 3.337 亿元（最终金额以投资协议为准），项目合作期 31 年，其中建设期 6 年，运营期 25 年。浙江交工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出资 1,722 万元，承接陆域段部分。截止目前，该项目投资协议已签约，施工合同尚未签约。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同时，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0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伟光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人，共计代表股份 859,353,4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28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853,101,7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515%。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251,6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6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73,132,4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6,880,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0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251,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6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表决情况：同意 859,292,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0,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07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66%；反对 60,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9,2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55,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9,29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55,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9,292,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0,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07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66%；反对 60,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5.01 非独立董事黄建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859,175,79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2,954,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1%。

根据表决结果，黄建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